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90号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追认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于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开展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，累计投资金额为1,184.65万美元。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3年4月24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1.4条、5.1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5.11条第二款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17日